

# 福鼎市 文件

##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

鼎财农〔2023〕3号

### 福鼎市财政局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管阳镇、佳阳乡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7 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和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

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15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

附件：1.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管阳镇、佳阳乡人民政府。

---

福鼎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1	管阳镇	唐阳村	唐阳村梧桐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50
2	佳阳乡	龙头湾村	佳阳乡龙头湾村坑门内、大路自然村 道路工程	50
合计				100

附件2:

###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资金 (万元)	指导性任务
1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	100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加强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公共生活设施，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 附件3: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福鼎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加强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公共生活设施,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的建制村	反映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的建制村数量	2个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的补助资金	反映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的补助资金情况	50万元/村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反映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比例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公益性基础设施	反映公益性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情况	$\geq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反映村民满意情况	$\geq 90\%$